

证券代码：601008

证券简称：连云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40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30）。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（下称：港口集团）承诺，“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并自 7 月 10 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

2015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接到港口集团通知，港口集团于近日增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：港口集团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和 8 月 27 日，通过信达证券-连云港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如下表：

日期	投入金额（万元）	增持股数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（%）
2015-08-26	557.41	800,000	0.08
2015-08-27	646.31	1,000,000	0.10
合计	1203.72	1,800,000	0.18

本次增持前，港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35,742,718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52.77%；本次增持后，港口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537,542,718 股，占股本总额的 52.95%。

二、后续增持计划：港口集团将在承诺时间内按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港口集团承诺，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